

南京医科大学 2020-2021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厅办函〔2021〕19 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）有关规定，由南京医科大学编制。全文内容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，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，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南京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（电话：025-86869077；电子邮箱：xiaoban@njmu.edu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20-2021 年度，南京医科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，在省教育厅指导下，紧紧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，进一步落实落细《南京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使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上稳步运行。

（一）强化体制建设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

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经过多年发展与优化，此项工作已经成为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，形成了由“学校统一领导、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、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、有关部门协调监督”的工作体系。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学校特点和实际，做好顶层设计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规范公开方式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学校对标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具体要求，逐一核对，落实责任部门与人员，确保公开信息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、有序，切实满足广大师生医护员工获取信息合理需求，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本年度学校印发了《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处级领导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“放管服”暂行规定(试行)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(境)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重要文件，并通过办公系统及时分发。

（二）创新载体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为大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学校充分发挥学校网站、办公系统、校内报刊公开主渠道的作用，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主动公开学校在党的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新进展与新举措。同时，为积极适应新时

代、新形势发展需要，创建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门户、抖音、B站等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，构建交互式信息公开载体，提升信息传播效率，帮助广大师生医护员工便捷、高效获取学校信息。学校充分发挥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作用，将信箱链接置于网页显著位置，及时获悉建议、回应关切、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加大督导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

为了充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，学校加强引导二级单位提升信息公开意识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与指导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力度，在全校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在充分保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学校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责任，不随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学校利用门户网站发布重要新闻 380 条，在公告信息栏发布招聘启事、干部推荐任职公示、招标信息以及等各类信息 318 条。出版校报 14 期，刊发各类稿件 400 篇左右。对外宣传发稿 565 篇，有效宣传了学校的办学情况，扩大了学校的社会影响。通过新媒体新浪微博发布微博 315

条，阅读量超过 300 万人次。南京医科大学官方微信发布 230 条，阅读量超过 100 万人次。本学年度接受各类信息咨询、问题反映邮件近 60 件，内容涉及招生招聘、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，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和反馈，对于建设性的意见及时加以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通过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公开情况

1. 招生信息公开。我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守纪律，严把录取关口。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做好招生录取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在本科招生网主动公开“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”“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面试通过考生名单公示”“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”“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省内（外）招生计划”；在研究生招生网主动公开本年度各类研究生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、以及历年专业复试分数线、报考录取比例等与考生相关信息、提供广大考生咨询服务和监督投诉电话、公开复试拟录取信息。

2. 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开。对我校 2020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通过就业数据分析和就业情况调研，形成了《南京医科大学 2020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，内容涵盖毕业生基本情况、就业特点、就业质量、求职情况、毕业生评价、用人单位评价等。为了更好地服务毕业生就业，全面摸底、逐个梳理、建立档案、动态跟踪了解学生动向，多渠道、精准化、个性化、信息化的发布招聘信息，本年度共有

1066 家用人单位在学校就业指导网注册,发布招聘公告 1236 条,提供了 5065 个岗位;学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微信平台全年共推送招聘公告 229 篇,总点击阅读量超 11 万次。

3. 财务信息公开。根据相关要求,学校做好高校财务信息公开,对不涉及国家机密的、应当予以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公开,广泛接受群众监督,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学校财务预算、决算中涉及的学校总的收入、支出情况、人员支出情况、基本建设、贷款情况等信息,通过教代会、中层干部会议、会议纪要等形式,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。同时要求二级单位和部门进行财务公开,接受民主监督,实行阳光财政。在信息公开网站设立财务管理专栏,公开学校 2020 年决算信息和 2021 年预算信息。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各项资金管理,本年度印发了《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南京医科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及时通过办公系统、网页、微信等多渠道广泛宣传。

4. 组织、人事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完善我校公开招聘工作,在校园网上公布各类人员招聘信息 8 条,明确岗位要求、报名和考核程序。及时、主动公开学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。本年度发布干部任免通知 24 条。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,严格履行出国(境)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。我校所有中层干部的任免信息主要通过校内办公、组织部网页与校内海报栏进行公示,2020-2021 年度我校共任免中层干部 235 人次。

5. 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情况。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内办公系统专门设立板块，发布防疫文件，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信息，传达上级精神，分享防疫知识，解读防疫政策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我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我校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顶层设计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优化信息公开组织流程，拓宽信息公开发布途径。在重大事项上公开征求意见，进一步加强互动，提高公开效率，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

无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0-2021年度，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，在完善体制机制、拓展公开平台、提高公开意识等多方面开展了扎实的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薄弱环节，与满足广大师生医护员工需要尚有一定差距，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信息公开工作服务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、回应关切问题上有待进一步改进。为此，学校将重点加强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意识。完善体制机制建设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培训，夯实部门责任，细化部门公开信息责任，通过检查督导，推动全校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进一

步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，推动二级单位完善公开制度建设，第一时间公开重要信息，确保广大师生医护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、准确了解重要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彰显信息公开服务作用。进一步整合优化信息公开体系，顺应时代变化，不断探索新媒体时代下信息公开形式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倡导各二级单位探索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广大师生的新路径，利用好数据资源，发挥信息服务功能。

三是进一步及时回应关切问题。高度重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参与权、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加强信息交流与互动，依法主动公开学校重要事件，准确解答师生疑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传播权威声音与准确解读。

2021年10月30日